

现场踏勘确认书

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：

就位于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北海路怡景花园 A 幢二层 1-42/2 轴 A-E 写字楼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北海路怡景花园 A 幢 B1 车库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北海路怡景花园 A 幢 C2 车库等 3 处房产一事，本公司（本人）已前往现场进行实地勘察。

经勘察，本公司（本人）确认如下：

一、本公司（本人）对本次整体转让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北海路怡景花园 A 幢二层 1-42/2 轴 A-E 写字楼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北海路怡景花园 A 幢 B1 车库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北海路怡景花园 A 幢 C2 车库等 3 处房产项目标的物已经进行了核对并且确认无误；对标的物的范围、现状、瑕疵、地理位置以及周边环境等各种情况均已经充分了解。成为最终中标方后不得以不了解标的物为由退还标的，否则将视为违约；非因招标方原因所引发的风险因素，由中标方自行承担。

二、本公司（本人）确认招标方已充分履行了告知义务。完全认可标的物各方面的状况，自愿接受标的物全部现状及瑕疵，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，成为最终中标方后承担标的物相关费用。

意向受让方（踏勘人）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年 月 日